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第三次甄選)

- 一、甄選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
- 二、甄選名額：1 名((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 1 名))。
- 三、獎學金金額：新臺幣 8,000 元/月，原則上自錄取次月起請領，除教育部及本校另有規定外，至該學年度結束為原則。
- 四、申請資格(符合以下各項資格)：
  - (一)本校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之在學師資生，以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師資生為優先。
  - (二)申請之當學期修習本中心開授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 學分。
- 五、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候)。
- 六、申請方式：
  - (一)網路報名：收件信箱 dato52018@stust.edu.tw。
  - (二)申請學生請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1. 甄審申請表(附件 1)
    2. 自傳、讀書計畫、志工服務證明。
    3.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4. 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另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無則免附)。
- 七、申請流程：申請截止日後，即由本中心進行資格審查，並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於本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八、甄選方式(應含應試項目、配分比重、及成績計算等)：
  - (一)面試或試教(占 50%)、書面審查(占 50%)。
  - (二)當甄選總成績遇有 2 人以上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 面試或試教。
    2. 書面審查。
- 九、甄試日期/地點：
  - (一)日期：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 (二)地點：N103-3 教室
  - (三)時間：15 時 00 分開始，請於面試時間前 10 分鐘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十、錄備取規定：本甄選將依本中心公告之名額擬定錄(備)取名單(草案)，送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師培學院)提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後，由師培中心於 115 年 3 月 16 日(一)下午 17 時前於該學院網頁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相關資訊及細節請逕行至該學院網站公告事項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一、錄取生之放棄與備取生遞補：
  - (一)錄取生之放棄：如有錄取生欲放棄，需於 115 年 3 月 17 日(二)中午 12 時前向中心助理提出。
  - (二)備取生之遞補：如有錄取生放棄之遺缺，由本中心備取生依序逕行遞補。
- 十二、其他重要規範：
  - (一)受領本獎學金之學生，後續應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敬請詳

閱，以維護自身權益。

- (二)本中心有權進行本簡章之解釋，對本簡章有疑義者應依本中心解釋為準。
-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本獎學金不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四)對於本獎學金錄取後之受領金額、權利、義務、檢核及輔導等事宜，請洽本校師培中心。

### 十三、附件：

- (一)附件 1 甄審申請表。
- (二)附件 2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 (三)附件 3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申請表

申請學生填寫			
姓名		學系(所)名稱	
學號		手機電話	
聯絡電話 (家)		E-mail	
申請學生自我檢核			
1. 為本校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雙語次專長之在學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書審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志工服務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另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名	<p>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本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接受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學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p>本人已知悉教育部規定，本獎學金不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p> <p>本人已知悉本獎學金之輔導、檢核及相關規定，如經甄審通過後，將依規定接受校方檢核及輔導。</p> <p>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p> <p>簽名：_____ (簽名或蓋章)</p> <p>日期：114 年    月    日</p>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主任簽章：			

##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條件：學校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
- 三、補助原則：
  - （一）補助名額：依各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數及各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情形，每學年依比率核給名額。
  - （二）補助基準：
    1. 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2.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 （三）補助限制：
    1. 不得與本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2. 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 四、甄選機制：
  - （一）學校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二）甄選項目如下：
    1. 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2. 面試或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 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參與至少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六、成效考核：
  - （一）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二) 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三) 學校每學期應提報成果報告(如附表一總體成果報告)。

#### 附表一-總體成果報告

#### 七、經費請款及核結：

(一) 經費請款：每學期補助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本部核定公文所定期限，備文檢附請領表(如附表二)三份及領據一紙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確實執行。

(二) 經費核結：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二份報本部辦理核結作業。

(三) 經費請撥、支用與結報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附表二-經費請領表

####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獎學金甄選、發放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規定，並依校內程序核定後實施。

(二)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三) 學校未依規定支用經費或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本部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110.12.10 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 本作業要點乃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 目的
  - (一)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教師。
  - (二)提升師資生之基本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建立師資生楷模。
  - (三)符應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獎助弱勢師資生，以提升競爭力。
  - (四)培養師資生終身教育理念，增進人本關懷與服務熱忱的態度。
- 三、 甄選組織  
為甄選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甄選委員會）。  
甄選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甄選會議。甄選委員為：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 四、 補助原則與甄選機制：
  - (一)補助名額：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為準。
  - (二)補助基準：
    1. 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2.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自甄選錄取後之次月起請領，除教育部及本校另有規定外，以至該學年度結束為原則。
  - (三)補助限制：
    1. 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2. 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 五、 申請資格、時間及方式：
  - (一)本校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雙語次專長之在學師資生，以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師資生為優先。
  - (二)申請之當學期修習本中心開授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 學分。
  - (三)申請時間：每學年甄選一次為原則，辦理日期以本中心公告為準。
  - (四)申請方式：有意申請本獎學金之師資生，應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書面文件，依期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時間截止後，不受理補件。
- 六、 甄選程序：

(一)第一階段甄選：師資生送交書面申請與佐證資料至師培中心，由師培中心審查其申請資格及歷年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通過後公告面試時間。

(二)第二階段甄選：由本甄選委員會進行甄選，並依核定名額甄選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

1. 面試或試教(50%)

2. 書面審查(50%)，書面內容包括：

(1)自傳：家庭概述、求學歷程與表現、生涯規畫。

(2)讀書計畫及學習成果：專門課程修課計畫、教育學程修課計畫、校園生活學習表現。

(3)志工服務：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服務內容概述、表現與心得。

(4)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三)同分參酌順序為：1. 面試或試教；2、書面審查。

(四)錄取名單經本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正取生應於報到期限內，親自至本中心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依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

(五)本獎學金甄選不受理成績複查。

(六)甄選未依規定參與所有應考、提交資料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及提出救濟。

七、為提升師資生教師專業能力，本中心規劃輔導機制為：

(一)每學期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受獎師資生均須參加本中心所指定之相關檢測，以強化具備與教學現場相應之實地教學與包班制能力。

(二)每學期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八、經甄審通過之錄取師資生，應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每學期末繳交成果報告。獎學金於當學期結束後一次匯入師資生本人帳戶，不得由他人代領。

九、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教育專業課程。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三)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四)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中學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

(五)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與受領獎學金師資生學科背景符合之研習活動(例如師資培育研討會、本校師培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六)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七)每學年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十、未符合第九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停發當學期獎學金。未符合第九點第三項至第七項任一項規定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未符合任二項規定者，停發二個月獎學金，以此類推。

十一、因故休學、退學者、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或喪失師資生資格者，自生

效日之次月起，取消其請領獎學金資格。

- 十二、 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錄取之次月起受領，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當月。
- 十三、 學生所提交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本獎學金，經錄取後發現者，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十四、 本獎學金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如有重複請領部分，除追還已領獎學金，並撤銷錄取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十五、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 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